

# 邢台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2025 年 6 月

# 目录

|                     |    |
|---------------------|----|
| 邢台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1  |
| 一、总体要求.....         | 3  |
|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 4  |
| (一)基本情况.....        | 4  |
| (二)主要问题 .....       | 11 |
| 三、整合优化结果.....       | 12 |
| (一)分类分级情况 .....     | 12 |
| (二)分区情况 .....       | 14 |
| (三)调入情况 .....       | 15 |
| (四)调出情况 .....       | 15 |
| (五)其他情况.....        | 17 |
| 四、实施保障 .....        | 18 |
| 方案编制说明.....         | 20 |
| 一、工作思路.....         | 20 |
| 二、国家整合优化规则.....     | 20 |
| (一)分类分级规则.....      | 21 |
| (二)整合归并规则.....      | 22 |
| (三)分区优化规则.....      | 23 |
| (四)调入规则 .....       | 24 |
|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 24 |
| 三、工作过程.....         | 27 |
| 四、公示情况.....         | 28 |
| 五、征求意见情况.....       | 28 |
| 附表: .....           | 29 |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三）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四）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共计 24 个，确定矢量总面积 72943.05 公顷。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51104.62 公顷。

#### 1. 自然保护区

##### (1) 数量、类型、级别、面积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5870.63 公顷。矢量落地面积 5870.63 公顷；矢量落地陆域面积 5870.63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0.47%。

其中：

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为河北三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464.72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93.09%。核心区面积 1798.3 公顷，缓冲区面积 1549.3 公顷，试验区面积 2117.2 公顷。

市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为河北内丘杏峪原始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05.91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6.91%。核心区面积 160.39 公顷，缓冲区面积 80.88 公顷，试验区面积 164.63 公顷。

##### (2)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临城县：

河北三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临机编办批复建立“河北三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生态公益性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临城县人民政府，业务工作受河北省林业厅指导，核定编制 5 名，设领导职数 1 名，股级职数 1 名。

内丘县：

河北内丘杏峪原始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没有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由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

## 2. 风景名胜区

### （1）数量、类型、级别、面积

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10 个，总面积 42768.26 公顷。矢量落地面积 42768.26 公顷；矢量落地陆域面积 42768.26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3.4%。

其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为崆山白云洞风景名胜区、太行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2115.64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1.71%。

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8 个，为河北紫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天河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九龙峡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云梦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白云山一小西天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天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王硎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

秦王湖-北武当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0652.62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8.29%。

## （2）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信都区：

紫金山风景名胜区：邢台县紫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12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景发〔2012〕4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邢台县盛敖旅游公司管理。

天河山风景名胜区：邢台县天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12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景发〔2012〕2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邢台市银河资源开发中心管理。

太行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邢台县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12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机编办〔2012〕2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

九龙峡风景名胜区：邢台县九龙峡风景名胜区管处，2012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景发〔2012〕5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邢台县龙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

云梦山风景名胜区：邢台县云梦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12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景发〔2012〕3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河北云梦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白云山——小西天风景名胜区：邢台县白云山-小西天风景

名胜区管理处，2013 年 3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县机编办〔2013〕7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小西天部分现由邢台县小西天旅游区管理处管理；白云山部分现由邢台市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天梯山风景名胜区：邢台县天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13 年 3 月邢县景发〔2013〕6 号机构改革时未明确管理机构，现由邢台县天梯山游览区管理处管理。

沙河市：

秦王湖——北武当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王硎省级风景名胜区。2012 年 12 月成立沙河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20 年 4 月，沙河市编办批复“原沙河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调整为“沙河市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编制 4 名。

临城县：

1997 年 9 月，临城县编委批复建立“临城县风景名胜管理局”，与县旅游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全面负责我县旅游事业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 3. 森林公园

#### （1）数量、类型、级别、面积

全市共有森林公园 6 个，总面积 8101.93 公顷。矢量落地面积 8101.93 公顷；矢量落地陆域面积 8101.93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0.65%。

其中：

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为河北蝎子沟国家级森林公园、河北前南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总面积 5974.05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73.74%。

地方级森林公园 4 个，为河北临城县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河北邢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北老爷山省级森林公园、河北快活林省级森林自然森林公园，总面积 2127.88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26.26%。

## **（2）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信都区：

河北前南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属前南峪村集体企业。

河北邢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邢台植物园管理中心，2020 年 12 月批复建立，批复文件邢信机编字〔2020〕67 号。

临城县：

河北临城县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情况：未成立管理处，现由临城县林业局代为管理。

河北蝎子沟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情况：2008 年 2 月，临机编办批复建立“蝎子沟森林公园管理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临城县林业局，业务工作受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指导，核定编制 9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技术人员 7 名。

沙河市：

河北老爷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为老爷山国有生态林场，为股级规格事业单位，隶属于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业务工作受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核定编制10名。

清河县：

河北快活林省级森林自然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是清河县快活林管理处，属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两名，学历分别是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

#### **4. 地质公园**

##### **（1）数量、类型、级别、面积**

全市共有地质公园 2 个，均为国家级地质公园，总面积 14426.86 公顷。矢量落地面积 14426.86 公顷；矢量落地陆域面积 14426.86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1.16%。

国家级地质公园 2 个，为河北临城国家地质公园、河北邢台峡谷群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 14426.86 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 100%。

##### **（2）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信都区：

河北邢台峡谷群国家地质公园，邢台峡谷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2012 年 11 月批复建立，批复邢县机编办〔2012〕180 号。

临城县：

河北临城国家地质公园，2005 年，临机编办批复建立“临城县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博物馆管理股。隶属于临城县人民政府。

## **5. 湿地公园**

### **(1) 数量、类型、级别、面积**

全市共有湿地公园 4 个，总面积 1775.37 公顷。矢量落地面积 1775.37 公顷；矢量落地陆域面积 1775.37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0.14%。

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为河北内丘鹊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北任县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1309.61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73.77%。

地方级湿地公园 2 个，为河北南宫湖省级湿地公园、河北内丘卧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465.76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26.23%。

### **(2)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内丘县：

河北内丘鹊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丘县鹊山湖国家湿地管理服务中心，为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类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核定事业编 3 名。

河北内丘卧龙湖省级湿地公园，没有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全部由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

任泽区：

河北任县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为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任泽区管理处，为公益事业单位，下设行政办公室、资源管理科、科研监测科、科普宣教科、计划财务科、公园派出所、社区共管科和湿地生态旅游发展科等 8 个职能部门。

南官市：

河北南官湖省级湿地公园，无专门管理机构，现由南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

## **(二)主要问题**

###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由于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一些自然保护地存在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等各种问题，很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存在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导致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经空间套合分析，13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数的 54%。

###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城镇、村庄、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

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 **4. 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邢台市自然保护地一直由地方自愿申请、经上级批准而设立，系统布局不够，存在一定的保护空缺。部分典型生态系统的分布区域、野生植物关键生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具有重要科学、美学、科普教育价值的地质遗迹等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受到保护。

#### **5. 未达到自然公园设立标准**

邢台市现存自然保护地中，有三处自然保护地因面积较小、非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有限，达不到自然公园设立的标准等。拟根据 2025 年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进行撤销。

#### **6. 管理机构不完善**

全市 24 个保护地涉及 7 个县市区，保护地管理机构有的已经建立而且工作运转很正常，但是也存在保护地批复至今仍未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主要受到编制和经费问题制约，大部分都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林业局代为管理。

### **三、整合优化结果**

#### **(一)分类分级情况**

全市经 2025 年整合优化后，共有 13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4098.1 公顷，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12 处。其中地方

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自然公园 5 处，地方级自然公园 7 处。全部为陆域面积，约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6%。

**1. 国家公园**

无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概况

全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1 个，为河北三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482.06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2.43%。

**(1) 归并**

河北内丘杏峪原始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整体归并到河北内丘杏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 撤销、拆分、转型**

无

**3.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概况

全市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2 处，面积 38616.05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7.57%。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 5 处，面积为 27187.99 公顷；地方级自然公园 7 处，面积为 11428.06 公顷。

**(1) 撤销**

①河北内丘卧龙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②河北快活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③河北邢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2) 归并**

①河北临城县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被整体归并到崆山白云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②河北紫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天河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九龙峡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云梦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河北邢台峡谷群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整体归并到河北太行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河北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和河北小西天风景名胜区归并，归并后名称为河北白云山-小西天风景名胜区。

③河北内丘杏峪原始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整体归并到河北内丘杏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3) 拆分**

河北临城国家地质公园和河北蝎子沟国家森林公园被拆分后并入崆山白云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河北三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4) 转型**

无

## **(二) 分区情况**

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核心保护区面积 3304.97 公顷，一般控制区 2177.08 公顷。

(1) 整合优化前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调整为一般控制区面积 402.56 公顷;

(2) 整合优化前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公园调整为核心区的面积 3432.85 公顷;

### **(三)调入情况**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 2192.8 公顷,全部为陆域。整合优化调入自然保护地区域的面积、用地类型。

### **(四)调出情况**

整合优化从全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9200.57 公顷。其中包括耕地 524.22 公顷、人工商品林 907.54 公顷、矿业权 663.43 公顷、城镇 121.74 公顷、村庄 2141.45 公顷、项目设施用地 773.43 公顷,以及调出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其他冲突 4120.46 公顷,撤销调出 496.36 公顷。

表 1 邢台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   | 行政区 | 调出面积    | 调入面积    | 整合后面积    | 面积变化     |
|---|-----|---------|---------|----------|----------|
|   | 全市  | 9200.57 | 2192.79 | 44098.1  | -7007.78 |
| 1 | 临城县 | 3896.84 | 217.29  | 18323.68 | -3679.55 |
| 2 | 南宫市 | 164.61  | 0       | 168.59   | -164.61  |
| 3 | 内丘县 | 211.95  | 119.21  | 781.84   | -92.74   |
| 4 | 任泽区 | 418.27  |         | 553.26   | -418.27  |
| 5 | 信都区 | 3325.2  | 1764.43 | 17020.12 | -1560.77 |
| 6 | 沙河市 | 1133.32 | 91.86   | 7250.61  | -1041.46 |
| 7 | 清河县 | 50.38   | 0       | 0        | -50.38   |

表 2 邢台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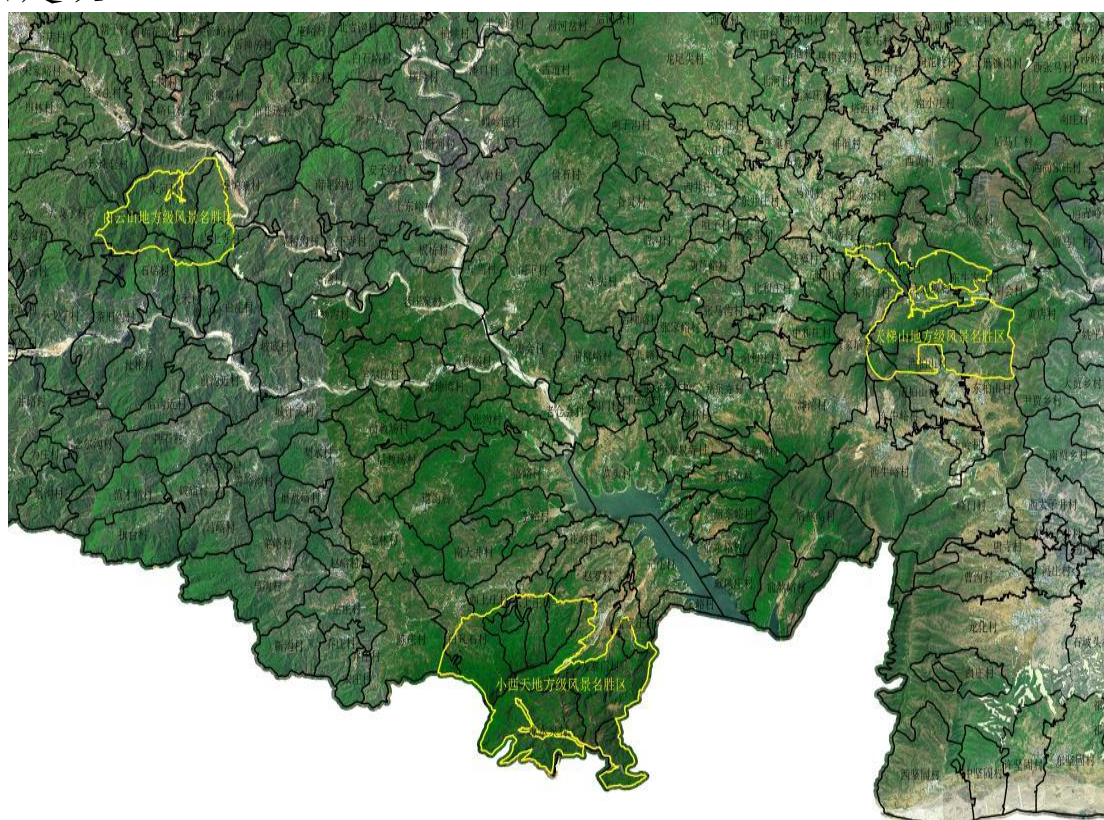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 行政区 | 耕地     | 人工商品林  | 矿业权    | 开发区 | 城镇     | 村庄      | 项目用地   |
|-----|--------|--------|--------|-----|--------|---------|--------|
| 全市  | 524.22 | 907.54 | 663.43 |     | 121.74 | 2141.45 | 773.43 |
| 临城县 | 354.46 | 12.85  | 415.79 |     | 110.92 | 918.79  | 31.87  |
| 南宫市 |        | 4.19   |        |     | 0.73   | 0.61    |        |
| 内丘县 | 39.61  | 15.69  |        |     |        | 2.62    |        |
| 任泽区 | 115.79 | 4.25   |        |     | 10.09  | 4.07    |        |
| 信都区 | 14.36  | 820.41 | 207.97 |     |        | 921.29  |        |
| 沙河市 |        | 50.15  | 39.67  |     |        | 294.07  | 741.56 |

## (五)其他情况

### 关于相邻保护地、同类型保护地未归并的说明

2023 年国家局封库数据中，信都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为 6 个，分别是太行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天梯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白云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小西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河北前南峪国家森林公园、邢台地方级森林公园。2023 年方案中，信都区已对 6 处存在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5 处风景名胜区、1 处地质公园）进行了归并处理，当时考虑到白云山、小西天、天梯山三处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坐落位置彼此相距较远，地域不相联，管理机构不同，对 3 处保护地进行了单独保留建设。



本次整合优化，对于白云山、小西天、天梯山 3 处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未完全归并处理原因，说明如下：

1. 信都区 3 处风景名胜区地域相距较远，管理机构不一，保护对象差别较大，确实不宜生硬归并为 1 处自然保护地进行保留。

2. 白云山和小西天均以道教场所、文物古迹作为主要保护对象，天梯山则以天然溶洞作为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对象可大致划归两类。

因此，为响应本次调整规则，信都区将白云山和小西天归并为 1 处地方级风景名胜区进行保留建设。天梯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单独保留建设。

## **四、实施保障**

### **（一）做好政策和技术保障**

积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出台各项政策和文件，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各类专业组成的专家团队，认真研究各项政策和技术要求。准确把握政策和技术尺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做好整合优化工作，严禁以调带改等问题出现。守住政策底线，守住法律底线。

### **（二）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加快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通过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工作，合理引导

社会预期，将成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或发布，及时回应利益相关者的关切，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与社会形成共识。

###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组织精干力量，加强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

## 方案编制说明

### 一、工作思路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二、国家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 (一) 分类分级规则

### 1. 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全市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

**自然保护区:** 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 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

###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 2.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整合到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

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工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

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由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或作为朱鹮、黑颈鹤等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减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

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

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 三、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部署安排，邢台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和《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准备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冀林草字〔2020〕1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明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调整规则和自然保护地的分区分管规则，按照整合优化工作各阶段时间节点，遵照国家林草局先后印发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大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汇交指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上报规范》等技术规范、标准，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切实做好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了调查摸底、评估论证、整合优化等各阶段工作任务。2020年2月，邢台市林业局下发《邢台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准备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邢林保字〔2020〕5号），组织各县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工作和评估论证工作；2020年12月，预案对接修改封库完成；2021年4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封库完成；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按全省要求，开展了2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回头看”工作；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完

成与“三区三线”衔接工作；2022年9月，再次完善确认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及数据成果；2022年11月，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封库完成；2023年3月，编制完成《邢台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2025年根据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和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5年6月经过进一步整合优化后编制完成了《邢台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

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前后历经近六年时间，通过六上六下多轮对接和反复修改形成的最终结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整合优化后，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守住了生态底线，实现了多目标平衡，统筹了发展和安全。

#### **四、公示情况**

全市整合优化方案在上报省林草局之前在市局公示栏进行公示。

#### **五、征求意见情况**

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开始充分征求了各保护地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区在保护地范围内充分征求社会相关方面的意见，征求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听取社会不同主体对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附表：

附表-1 邢台市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 整合优化前              |    |    |          | 整合优化后    |     |    |          |
|--------------------|----|----|----------|----------|-----|----|----------|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                    |    |    |          | 国家公园     |     |    |          |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2  | 5870.63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1  | 5482.06  |
|                    | 国家 |    |          |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1  | 5464.72  |          | 地方级 | 1  | 5482.06  |
|                    | 市县 | 1  | 405.91   |          |     |    |          |
|                    |    |    |          | 自然公园     | 小计  | 12 | 38616.04 |
|                    |    |    |          |          | 国家级 | 5  | 27187.99 |
|                    |    |    |          |          | 地方级 | 7  | 11428.06 |
| 风景名胜区              | 小计 | 10 | 42768.26 | 风景名胜区    | 小计  | 6  | 35007.99 |
|                    | 国家 | 2  | 22115.64 |          | 国家级 | 2  | 25788.90 |
|                    | 地方 | 8  | 20652.62 |          | 地方级 | 4  | 9219.08  |
| 森林公园               | 小计 | 6  | 8101.93  | 森林公园     | 小计  | 3  | 2579.6   |
|                    | 国家 | 2  | 5974.05  |          | 国家级 | 1  | 539.22   |
|                    | 地方 | 4  | 2127.88  |          | 地方级 | 2  | 2040.38  |
| 地质公园               | 小计 | 2  | 14426.86 | 地质公园     | 小计  |    |          |
|                    | 国家 | 2  | 14426.86 |          | 国家级 |    |          |
|                    | 地方 |    |          |          | 地方级 |    |          |
| 湿地公园               | 小计 | 4  | 1775.37  | 湿地公园     | 小计  | 3  | 1028.46  |
|                    | 国家 | 2  | 1309.61  |          | 国家级 | 2  | 859.86   |
|                    | 地方 | 2  | 465.76   |          | 地方级 | 1  | 168.59   |
| 海洋特别保护区<br>(含海洋公园) | 小计 |    |          | 海洋公园     | 小计  |    |          |
|                    | 国家 |    |          |          | 国家级 |    |          |
|                    | 地方 |    |          |          | 地方级 |    |          |
| 沙漠（石漠）公园           | 小计 |    |          | 沙漠（石漠）公园 | 小计  |    |          |
|                    | 国家 |    |          |          | 国家级 |    |          |
|                    |    |    |          |          | 地方级 |    |          |
| 合计                 |    | 24 | 72943.05 |          |     | 13 | 44098.1  |

**附表-2 邢台市整合优化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核心区<br>面积 | 一般控制区<br>面积 | 所在县（市、区） |
|----|------------|---------|-----------|-------------|----------|
| 1  | 河北三峰山自然保护区 | 5482.06 | 3304.97   | 2177.08     | 临城县      |

**附表-3 整合优化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所在县（市、区） |
|----|---------------|----------|----------|
| 1  | 崆山白云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2841.6  | 临城县      |
| 2  | 太行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2947.28 | 信都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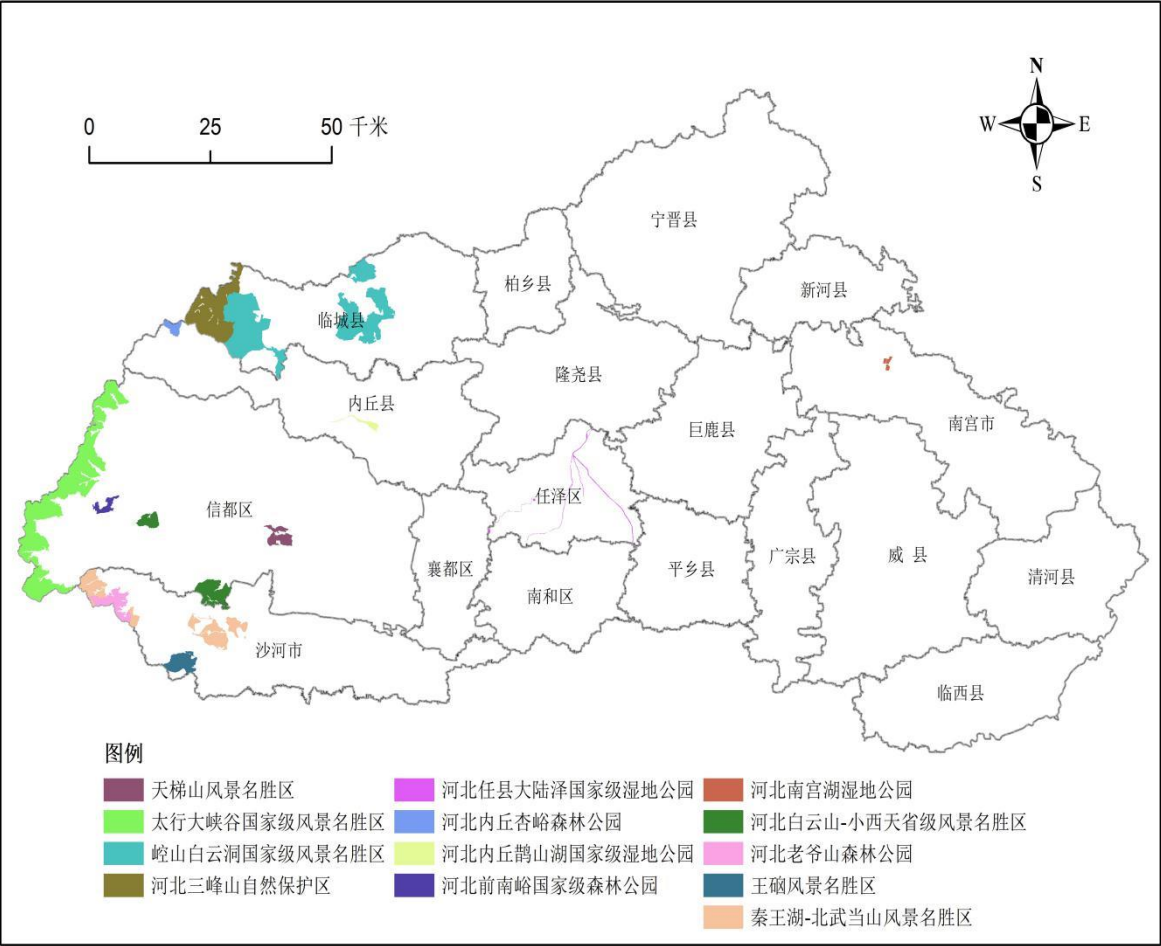
**附表-4 整合优化后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名录**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所在县（市、区） |
|----|----------------|--------|----------|
| 1  | 河北前南峪国家级森林公园   | 539.22 | 信都区      |
| 2  | 河北内丘鹤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 306.60 | 内丘县      |
|    | 河北任县大陆泽国家级湿地公园 | 553.26 | 任泽区      |

**附表-5 整合优化后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名录**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所在县（市、区） |
|----|-------------------|---------|----------|
| 1  | 河北内丘杏峪省级森林公园      | 475.24  | 内丘县      |
| 2  | 河北南宫湖省级湿地公园       | 168.59  | 南宫市      |
| 3  | 河北天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 977.43  | 信都区      |
| 4  | 河北白云山-小西天风景名胜区    | 2556.18 | 信都区      |
| 5  | 河北王硎风景名胜区         | 1431.60 | 沙河市      |
| 6  | 河北秦王湖-北武当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 4253.86 | 沙河市      |
| 7  | 河北老爷山省级森林公园       | 1565.14 | 沙河市      |

# 整合优化后邢台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联动调整有关 情况的说明

依据《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在本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本市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共调入 0 公顷，调出 0 公顷。联动调整后，本市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 80875.01 公顷，未低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值（80875.01 公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